

青海师范大学文件

青师校字〔2023〕225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助教工作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青海师范大学助教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海师范大学

2023年12月9日

青海师范大学助教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 and 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，促进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，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挥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、帮、带和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

第三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认真、扎实、有效地实施助教工作。

第二章 助教实施对象及工作任务

第四条 助教制度实施对象为学校按高校教师入职条件新聘、调入或转岗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足3年，且未完成助教工作（含未考核、考核未通过）的青年教师。实施周期一般为1-2年。

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第六条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以及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理念，增强从事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第七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，学习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和教学运行的规章制度；参加校院开展的教学研讨、教学观摩活动；熟悉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环节。

第八条 结合拟任课程特点，在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方向课等主干课程中选择 2 门课。全程参加指导教师的授课过程，掌握课程内容及教学重难点，熟悉课程运行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办法，学习指导教师对课程的实施策略和教学技巧。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资料，开展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及试卷。

第九条 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、教研教改等工作。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、测评、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情况，反馈课程运行及教学实施有关信息。

第十条 组织习题课和辅导课的课堂教学，在指导教师允许的情况下可主讲部分章节的教学内容。做到认真备课、撰写教案及制作课件；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、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，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，及时改进不足，调整教学方法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及职责

第十一条 选聘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深，主讲课程理论功底扎实，长期为本科生授课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

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遴选范围包括本校教师、银龄教师及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。

第十二条 选择的指导教师所承担的课程应与助教拟承担的课程相同或相近。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一年只承担不超过 2 位助教的指导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需制定并落实助教培养计划，检查助教教学设计、教案、作业批改、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；在助教试教阶段要随堂听课。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，课后进行评议总结。

第十四条 指导助教掌握基本教学技能，把握基本教学环节，鼓励并指导助教进行教学改革、创新探索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第四章 考核

第十五条 培养期满后，助教向学院提交助教工作总结、过程性记录材料，以及全部 2 门拟授课程教案（指导教师签字认可），学院综合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包括查看过程性材料、访谈、听课等，复核合格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审议合格者认定助教考核合格。

第十七条 被考核者若对考核结果不满意，可在接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。

第十八条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继续承担助教工作，待下一轮重新考核。两轮考核均不合格的教师，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，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和助教工作量均按课程授课时数全额计算。

第五章 工作管理

第二十条 相关教研室或课程组协同指导教师为每位助教制订合理的指导计划，并监督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新教师培养，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助教考核细则，并按时完成考核及上报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并纳入年度考核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《青海师范大学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13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、督导室）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2月9日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史可双

印：5份